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人社职〔2020〕57号

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张莎等8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

东坡区、彭山区人社局，市教体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审查，同意初定张莎等8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工程师（2人）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监测站：张莎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康雪梅

二、一级教师（3人）

眉山市教育技术装备站：王志强

眉山市彭山区第一中学：袁小梅、郑亚菲

三、助理工程师（3人）

眉山市统计局：黄怀准

眉山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唐明杰、李蒙瑶

特此通知

